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2021 年 1 月 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82 号文同意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该批文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78.02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2.6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8.4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75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为 4,733,874.98 万元和 99,884.23 万元；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59,665.18 万元、172,294.55 万元、151,995.70 万元和 100,714.95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5,913,152.82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有息负债将在 2025 年进入偿债高峰期，集中兑付压力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合理调整负债结构，未来负债压力较大，存在影响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八、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大部分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九、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

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如已通车的武广客运专线、广珠城际轨道交通，以及广深港客运专线等预计会对区内的高速公路客货流量造成一定的冲击，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由此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 号)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十一、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疫情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受本次疫情影响，我国采取了高速公路免收费时段延长、部分客运暂停等措施，民众出行意愿也明显降低，我国交通运输量出现大幅下降。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消息，经国务院同意，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消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疫情对高速公路企业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十二、根据监管部门和资信评级机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有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

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2020 年 11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716.8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发行人 2020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本年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发行人已对外披露相关公告，上述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发行人简介.....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1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3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3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7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1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31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31
三、具体偿债计划.....	31
四、偿债保障措施.....	32
五、偿债资金来源.....	33
六、违约责任.....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7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39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56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78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82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82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83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86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8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91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100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08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0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2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12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12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1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出资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机场高速	指	广州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广河高速	指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
广明高速	指	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
新化快速路	指	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
南沙港快速路	指	广州南部地区（仓头至龙穴岛）快速路
增从高速	指	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
大广高速粤境段	指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其中粤境段指广东境内路段
北三环高速	指	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
北二环高速	指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北环高速	指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
东二环高速	指	广州东二环高速公路
广佛肇广州段	指	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其中广州段指广州境内路段
花莞高速	指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从埔高速	指	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政府还贷性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39 号文》/《穗府（2008）39 号》	指	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
省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注册资本：578,129.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援救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

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95668

二、本期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一）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股东批复。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82 号文）同意，发行人注册通过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1 月 14 日。

（十二）起息日：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路支行

账户户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110901012201235662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事项	时间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簿记建档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发行首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联系人：钟小芳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联系电话：020-84013978

邮政编码：510288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卢鲸羽、田子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肖霞、陈诚、郑非、廖萌、董尧奇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广场 D 座 9 楼

联系电话：020-22198760

传真：020-22198750

邮政编码：510623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周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7397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沙辉、潘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20

（六）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人：
联系人：夏玲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1106
联系电话：18620889246
邮政编码：510630

（七）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人：
联系人：何晓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406 号之一保利克洛维中
景 B 座 31 楼 3103
联系电话：18820001311
邮政编码：510630

（八）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卡、王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0

（九）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路支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48 楼
负责人：金喜年
联系人：周彪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中信银行 2 楼
账户户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510150

（十）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十一）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总经理：周宁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623.57 万元、745,062.47 万元、833,634.08 万元和 398,209.29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59,852.09 万元、468,749.87 万元、547,862.68 万元和 261,135.6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57,533.32 万元、95,200.74 万元、191,067.65 万元和 73,423.7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略有波动。发行人是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主体，基础设施投资具有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期长等特征。近年来，发行人的负债水平随着新增投资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负债经营程度较高，财务费用较大，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时间相对较短，大部分仍处于培育期，公司仍存在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未分配利润较低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7,139.16 万元和-28,744.94 万元、69,886.54 万元和 85,879.36 万元。由于 2012 年以来，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和北三环高速陆续建成通车，利息资本化的减少使公司财务费用迅速增长，对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期为负，虽自 2019 年末转正但累积利润水平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的稳定性和增长的持续性，可能会降低公司抵御债务风险的能力。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信托融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591.3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1.6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0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14%；长期借款 473.3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0.06%；应付债券 9.9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69%；其他流动负债 30.20 亿元，占总负债 5.07%。由此可见，公司中长期的偿债压力较大，周转资金需求庞大，若未来信贷规模继续趋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和管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包括花莞高速、新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及广佛肇广州段。项目总投资 746.99 亿元，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共计 254.35 亿元，尚需投资 492.64 亿元。项目建设处于相对集中时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5、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0.87、1.08、1.13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2、0.86 和 0.84。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建设，投资建设周期长，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2020 年末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89%，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76%。流动负债比重高于流动资产，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将控股或参股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等以质押的方式向各家银行贷款，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8.0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道路收费权的质押借款以及存款单质押和保证金。受限资产占 2020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171.42%、占总资产比重 64.08%。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如需扩大融资可能面临可担保资产不足的情况。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资金数额达到 35,409.44 万元，关联方应收账款 24,966.01 万元，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03,213.02 万元，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55,552.39 万元。若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助收入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7,190.76 万元、73,394.40 万元、168,656.04 万元和 64,115.26 万元。2017 年-2019 年，公司分别收到相应政府补助 8.57 亿元、3.57 亿元和 5.07 亿元，是当期利润的重要构成。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经营性业务盈利较弱、严重依赖营业外收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世界经济问题和供给侧改革等国内经济政策影响，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行费收入等与经济景气度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

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如已通车的武广客运专线、广珠城际轨道交通，以及广深港客运专线等预计会对区内的高速公路客货流量造成一定的冲击，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由此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3、市场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有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回笼较慢的特点。同时，受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分流、竞争性公路的建设、其它交通运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建项目未来车流量的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无法正常实现的风险。另外，某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均可能对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无法正常通行，减少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4、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疫情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受本次疫情影响，我国采取了高速公路免收费时段延长、部分客运暂停等措施，民众出行意愿也明显降低，我国交通运输量出现大幅下降。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消息，经国务院同意，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消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疫情对高速公路企业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三）管理风险

1、下属机构管理风险

公司于 1985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家，子公司大多为公司公路项目公司。公司下属部门以及运营管理的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尚待进一步整合。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2、项目管理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技

术水平和难度较高等特点，因此高速公路项目盈利还本所需的时间也相对较长。除此之外，如 2008 年初的冰冻雨雪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通常也会对高速公路的收益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3、地方政府资产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广州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整合企业资源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专业管理，广州市政府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整合，若将来政府对发行人资产进行了资产划转，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为治理完善的独立法人，若存在重大资产划转重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的投资确权风险

公司下属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明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产权归属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5〕66 号），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已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并入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粤府函〔2005〕66 号文享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由广交投集团代表我市持有省机场集团 49% 股权的函》（穗国资函〔2012〕699 号），明确由发行人代表广州市持有省机场集团 49% 股权，且发行人也曾多次与该集团就此事进行过协商，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至今只办理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仍在沟通协商中。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不参与其管理；工商登记未完成不影响发行人按股比享受利润分配，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近几年未分配现金红利，所以发行人审计报告是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产权登记证上所确认股比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广东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成功完成对发行人投资确权造成一定风险。

5、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2011 年以来广河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广明高速公路、新化快速路和北三环高速公路分别建成通车，公司所

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各级政府出台多项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投资鼓励政策，这有利于促进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并带动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转变，财政与货币政策大幅收紧，将直接影响社会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基建需求和投资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在建设及生产期间，需要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开展挖掘、填土和填埋废弃物等大型作业会对高速公路沿线的土地、河流、植被造成影响。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时也会排放废气及制造噪音等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广东省的环保法规出现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其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国家 2008 年初出台的“绿色通道”政策、2012 年出台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4、限制车牌政策影响车流量的风险

广州市限牌政策实施细则按照《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暂行管理办法》规定，2012 年 8 月 1 日起广州采用与北京市相同的摇号方法，申请人需为广州当地户籍或连续纳税 5 年以上的外省户籍人士，且名下没有登记中小客车，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方可办理摇号登记。根据规定，广州全年中小客车增量配额指标为 12 万辆，每月平均为 1 万辆。广州市限制车牌政策将对广州市车流量产生一定

的影响，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广州“开四停四”政策主要影响核心市区的车流量，由于高速公路不在“开四停四”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受“开四停四”管控措施管控，对过境车辆没有影响，但在“停四”期间不能从管制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上下，因此可能对北环高速、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的车流及路费收入有一定的影响。

5、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广州市政府会按照年度财政预算和发行人公路项目建设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财政拨款。2017-2019 年，发行人累计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较大，2020 年预计可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为 8.57 亿元。若该项补贴政策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6、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 417 号)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投”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战略地位重要且获得政府支持较大、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或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较多债权工具等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 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2019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628.60 亿元,同比增长 6.80%,广州市极强的经济水平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2) 公司战略地位重要,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建设投资运营主体,在资产划转和项目资本金等方面得到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收到相应政府补助 8.57 亿元、3.57 亿元、5.07 亿元和 5.07 亿元,是当期利润的重要构成。

(3) 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随着路网不断完善及广州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较快,高速公路通行收入持续增长。

3、关注

(1) 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或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 684.94 亿元,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或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 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较多债权工具。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达 591.3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中票和债权融资计划为 83.00 亿元,如将其考虑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2.62%上升为 70.83%,总资本化比率由 61.00%上升至 69.56%,财务杠杆率较高。

(三) 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

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1,476.78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39.48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737.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 3-3-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提额度	可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	174.89	41.24	133.65
2	中国建设银行	209.00	145.01	63.99
3	中国工商银行	263.76	169.29	94.47
4	中国银行	102.00	29.28	72.72
5	交通银行	18.88	5.07	13.81
6	国家开发银行	152.16	152.16	0.00
7	广州银行	9.37	9.36	0.0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3.99	10.99	43.00
9	中国民生银行	10.00	0.00	10.00
10	中信银行	145.00	18.91	126.09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0.00	70.66	99.34
13	招商银行	29.95	18.23	11.72
14	广发银行	10.00	3.50	6.50

15	兴业银行	45.00	37.00	8.00
16	汇丰银行	3.00	0.00	3.00
17	进出口银行	26.78	26.78	0.00
18	浙商银行	35.00	0.00	35.00
19	平安银行	11.00	0.00	11.00
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	2.00	0.00
21	北京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1,476.78	739.48	737.30

（二）近三年及一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3-3-1：发行人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年/天、亿、%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0 粤交投 SCP004	2020-09-17	2021-03-16	180	10.00	10.00	2.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3	2020-09-02	2021-05-30	270	5.00	5.00	2.8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MTN001	2020-04-30	2025-04-30	5+N	5.00	5.0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2	2020-04-17	2021-01-12	270	10.00	10.00	1.8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1	2020-03-20	2020-12-15	270	5.00	5.00	2.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4	2019-12-12	2020-09-07	270	5.00	5.00	3.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9 广州交投 MTN001	2019-09-12	2024-09-12	5+N	15.00	15.00	4.52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3	2019-08-02	2020-04-28	270	10.00	0.00	3.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2	2019-07-09	2020-04-04	270	10.00	0.00	3.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1	2019-03-15	2019-07-13	120	20.00	0.00	3.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2	2018-11-15	2019-08-12	270	10.00	0.00	3.7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MTN001	2018-05-23	2021-05-23	3+N	10.00	10.00	5.77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1	2018-04-20	2019-01-15	270	10.00	0.00	4.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7 广州交投 MTN001	2017-09-05	2022-09-05	5+N	20.00	20.00	5.58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7 粤交投 SCP002	2017-08-04	2018-05-01	270	10.00	0.00	4.4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7 粤交投 SCP001	2017-03-17	2017-09-13	180	10.00	0.00	4.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6 粤交投 SCP001	2016-11-24	2017-08-21	270	10.00	0.00	3.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6 粤交投 MTN002	2016-11-11	2021-11-11	5	10.00	10.00	3.39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6 广州交投 MTN001	2016-07-15	2021-07-15	5	10.00	10.00	3.39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5 粤交投 PPN001	2015-09-25	2020-09-25	5	10.00	10.00	5.10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5 广交投 CP001	2015-05-15	2016-05-15	366	10.00	0.00	3.58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4	2014-09-29	2019-09-29	5	10.00	0.00	6.80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3	2014-08-22	2017-08-22	3	10.00	0.00	6.80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2	2014-08-08	2017-08-08	3	5.00	0.00	7.10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广交投 CP002	2014-08-07	2015-08-07	365	5.00	0.00	4.94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1	2014-03-25	2019-03-25	5	15.00	0.00	7.50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广交投 CP001	2014-03-12	2015-03-12	365	10.00	0.00	5.9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3 广交投 CP001	2013-11-25	2014-05-24	180	10.00	0.00	5.5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1 广交投 MTN1	2011-11-29	2016-11-29	5	26.00	0.00	5.99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10 广交投 MTN2	2010-07-13	2015-07-13	5	19.00	0.00	4.46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10 广交投 MTN1	2010-03-12	2013-03-12	3	5.00	0.00	4.9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港交所发行 4 亿美元债,票面利率 3.00%, 期限 3 年,目前已归还。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 44 亿元,期限 6 年,目前在存续期内。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机场高速”)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每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还款安排为自 2016 年开始逐年还本付息。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末的比例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含企业债)为 3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94%。

(五) 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3-3-2: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全部债务(万元)	5,913,152.81	5,034,151.41	4,699,024.63	4,663,113.07
流动比率	0.72	1.13	1.08	0.88
速动比率	0.54	0.86	0.92	0.75
资产负债率(%)	62.62	59.62	61.95	65.97
债务资本比率(%)	61.01	57.82	59.54	63.54
营业毛利率(%)	34.42	34.28	37.1	38.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1*	3.93	3.37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4.91	2.5	1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3.22	0.66	1.90
EBITDA（万元）	352,672.68	521,780.76	434,184.26	494,760.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1	0.09	0.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2.39	2.01	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8*	14.18	16.13	15.36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52	2.62	2.05

注：*为年化数据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三、具体偿债计划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623.57 万元、745,062.47 万元、833,634.08 万元和 398,209.29 万元。良好的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券的稳定偿债资金来源。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1,476.78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39.48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737.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 4-5-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提额度	可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	174.89	41.24	133.65
2	中国建设银行	209.00	145.01	63.99
3	中国工商银行	263.76	169.29	94.47
4	中国银行	102.00	29.28	72.72
5	交通银行	18.88	5.07	13.81
6	国家开发银行	152.16	152.16	0.00
7	广州银行	9.37	9.36	0.0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3.99	10.99	43.00
9	中国民生银行	10.00	0.00	10.00
10	中信银行	145.00	18.91	126.09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0.00	70.66	99.34
13	招商银行	29.95	18.23	11.72
14	广发银行	10.00	3.50	6.50
15	兴业银行	45.00	37.00	8.00
16	汇丰银行	3.00	0.00	3.00
17	进出口银行	26.78	26.78	0.00

18	浙商银行	35.00	0.00	35.00
19	平安银行	11.00	0.00	11.00
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	2.00	0.00
21	北京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1,476.78	739.48	737.30

（三）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889.31 万元、350,918.73 万元、404,711.79 万元和 211,434.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6,519.64 万元、734,319.57 万元、896,546.25 万元和 486,694.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六、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注册资本：578,129.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鉴焜

联系电话：020-84013132

邮政编码：51028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

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援救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95668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985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政府批复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以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名义与外商洽谈合作兴建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1985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5]第 67 号”《关于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挂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牌子的批复》。

1987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7]219 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建行广州市分行拨贷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公司主营：承担广州地区高速公路并与相应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成投产后的经营管理。兼营：为高速公路相配套的生产、生活服务性的多种经营。如维修、供油、停车、仓储、码头、旅馆饭店、商场、广告等。

1988 年 1 月 13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7]219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承接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筑任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1988 年 8 月 20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高速公路总公司的通知》（穗编字[1988]198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995 年 7 月 26 日，经广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2001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载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2004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金 2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301943。

200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在原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基础上，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并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7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将改制时评估后净资产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差额转增公司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原 25,000 万元变更为 578,129.70 万元。并经广州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诚验字〔2009〕B0001 号）验资确认。2009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项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111962。2009 年 6 月 1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和广州市政府《关于市交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资产移交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09〕117 号），本公司正式接收原广州市公路管理局下属的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和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公司排在广州市七大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集团的首位，突显了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地位。

2010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市政设施收费处整体移交协议》，标志着市政收费处正式移交至发行人；2012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政协副主席、广州市交通工委书记、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冼伟雄与广州交投集团董事长潘双明共同签署了移交协议，标志着市政设施收费处正式移交给市交委管理。

2013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政府主持召开“企业移交签约仪式”。发行人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移交工作协议，标志着广州市城市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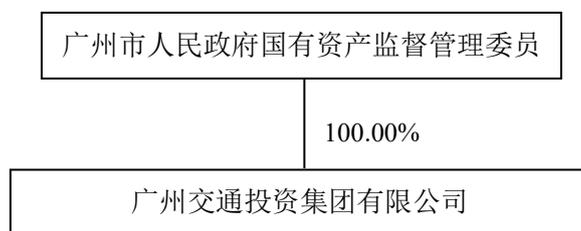
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正式成建制移交给发行人管理，发行人仅承担托管职能。年票公司发生的相关费用将由广州市财政承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78,129.70 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 5-2-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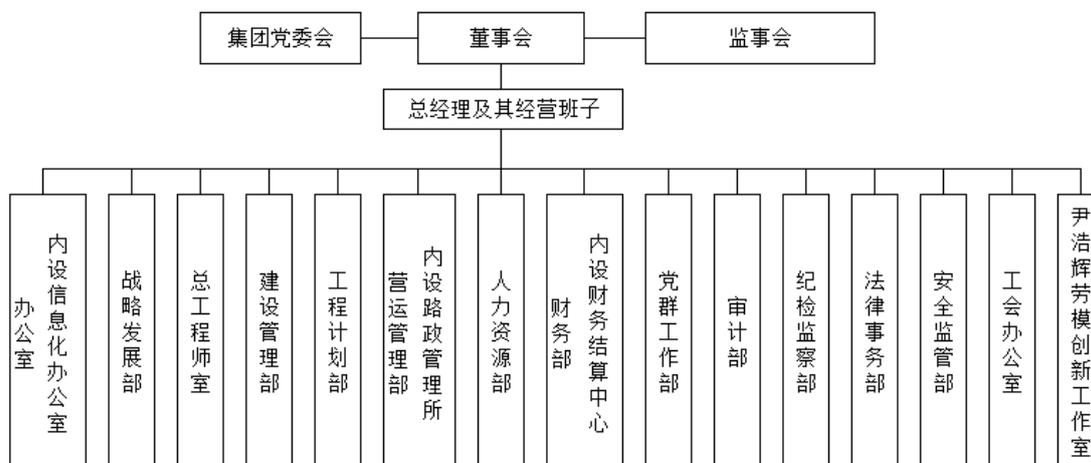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下良好基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5-2-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 14 个部门和 1 创新工作室，各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内设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集团本部各部门的运转，协调集团本部与投资企业管理企业、上级部门等的工作联系；负责起草集团重要文稿，组织协调综合调研、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等工作；检查、督办集团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落实；负责集团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企业公关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提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文电交换和公文处理工作；负责集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负责集团本部的行政秘书工作；牵头负责集团本部的行政类综合性事务；负责制订集团本部行政办公预算，负责办公类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使用及处置等事项，协调集团内跨企业的办公类固定资产划拨事项；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的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和年鉴资料的撰写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保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管理集团印章及证照，工商执照、机构代码证年审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办公室内设信息化办公室，具体职责为：负责集团信息化工作的整体规划、整合与建设，负责集团本部信息化平台的维护。

2、战略发展部：负责研究、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集团整体及各板块发展策略和思路；组织、指导各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开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牵头组织制订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有关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的政策研究，提出集团投资策略和建议；制订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并组织

实施；培育符合集团发展方向的新业务；负责对外投资项目（集团高、快速路建设项目以外）的前期论证及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市场化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负责集团股权投资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指导集团的土地储备、资源开发工作；负责集团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开展资本运作、股份制改造和证券事务；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拟订集团业务和资产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人力资源部对市场化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及股权投资项目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3、总工程师室：负责组织集团投资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机构成立前）及指导协助（项目管理机构成立后）建设板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文物调查、占用林地、水土保持、压占矿藏、地震安全评价、地址灾害影响分析、规划选址、航道、水利、海事等评估、报批工作；负责集团新建高（快）速路项目的策划和前期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建议书，工可等报告的编写工作；负责组织对集团建设项目的初勘、初步设计、详勘、施工图进行内部审查；负责集团道路养护中涉及到结构安全、重大技术方案的技术归口管理。指导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开展大中修、加固工程中的技术工作、参与审查重大设计方案；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开展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外部评审工作；指导建设板块对重大施工方案、涉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参与审查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的技术方案；指导集团道路养护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研究；指导集团建设项目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协助进行相关项目科技奖项的申报；指导集团建设项目收集工程建设信息、编写工程技术总结资料；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4、建设管理部：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按目标完成，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能有效控制；负责集团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组织落实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办理国土用地及结案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工程交（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回访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

目的征地拆迁和管线迁移工作；参与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设计的审查，重大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的评审；参与营运道路新建、续建管理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对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及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5、工程计划部：负责集团各类招投标工作的归口管理，对集团本部的招标过程进行检查与指导，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参与评标工作；指导、监督及审核投资管理企业的招投标；制订集团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指导各项目管理机构编制在建项目的年度用款计划，并跟踪检查执行情况；参与审核营运道路的新建、续建工程计划；参与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设计的审查；负责年票制项目的归口管理，统筹协调集团各职能部门及年票公司按职责开展工作，重点负责工程结算工作指导；负责制订年票制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负责汇总集团各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编制及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参与集团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对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及重大工程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协助财务部审核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财务预算；按相关职责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向各投资管理企业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完成上级交办本部门的各项任务；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6、营运管理部（内设路政管理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高速公路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集团营运和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对集团营运和养护管理相关政策进行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要求，指导、协调营运企业作业流程、规则的制订和优化；负责集团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经营信息统计、整理、分析工作；负责筹备新建道路投入营运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营运道路的品牌建设工作；负责协调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交通调查、战备交通组织、治理公路“三乱”、“治超”、交通调查、公路数据普查等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对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营运管理部内设路政管理所，具体职责：负责协调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路政管理工作；负责对接和落实上级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对路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指导和监督投资管理企业对

路产路权案件的办理工作。

7、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工作，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制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建章立制工作；负责集团招聘与配置工作，考察选拔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企业重要职能部门正职，配置投资管理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指导投资管理企业人事任免及人员调配工作；负责集团培训和开发工作，组织集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考试、聘任及考核工作，集团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负责集团绩效管理，组织集团经营班子、投资管理企业经营班子、集团本部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薪资福利管理工作，审核集团人工成本预算方案，构建全面的薪酬体系，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完善薪酬体系；负责集团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及参与调解集团内发生的劳动纠纷；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基础性工作，包括人事档案管理工作、集团退休人员管理工作、集团外事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本部人员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和引进、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管理、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8、财务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负责制订集团财务制度，并负责贯彻实施、指导、检查；审核和优化集团投资管理企业的财务制度，并负责监督和检查；负责集团本部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外汇及利用外资有关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国有资产日常帐务管理、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负责产权登记、产权界定等工作；牵头组织集团的预算管理工作，制订集团和各投资管理企业的各项年度财务目标。负责编制集团的财务预算方案，并定期分析执行情况；负责集团本部税收的缴纳；负责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对国资委等部门的报表报送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财务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具体职责：负责通过集中收付实现资金集中控制，降低投资管理企业资金分散管理可能带来的风险，提高集团资金整体安全度；负责根据集团财务管理和控制的需要在集团内部进行结算，集中集团资金财力，减少内部资金积压，加快资金周转；负责通过约定内部存贷利率，建立内部积极有序地资金有偿使用机制，强化各投资管理企业资金成本意识，提高整个集团的资金效益；负责集中管理融资，提高集团整体融资能力；通过对融资方案的专业设计，提供最优融资方案，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控制企业债务风险；掌握资金和企

业内部业务运作，为集团提供准确和完善的财务信息，为集团领导的经营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及财务资金建议。

9、党群工作部：负责集团党委自身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负责集团的党员队伍建设、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集团员工和党员队伍的思想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集团党委统战工作；负责集团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日常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包括企业文化内塑外播方案设计、宣贯和落地，监督和指导下属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政工人员职称评审、报批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编办《广州交投》报，并做好市委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的扶贫等社会活动；负责党委印章管理，办理本级和投资管理企业党、团班子成员的审批任免手续；负责组织综合性先进集团、个人的推荐和评比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10、审计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财经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集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集团领导汇报审计工作情况，提出审计建议；负责对集团下属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下属企业的经济活动和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开展绩效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及专项检查等；协助上级审计机关做好审计工作，参加或涉及审计方面的工作会议；跟踪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对下属企业监事的提名、工作考核和管理；协助下属企业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指导和监督下属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纪检监察部：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谋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进行检查考核及监督评估；负责开展党内监督有关工作，凝聚监督合力，加强对赏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负责推进基层正风反腐，开展调研和督导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查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案件检查工作，协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上级领导交办的案件或信函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推进“制度+科技”防腐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党内法规教育活动，深化廉洁文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组织实施效能监察项目，对下属企业效能监察工作进行指导；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建设项目预言职务犯罪工作，

发项问题督促整改；负责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对纪委重要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以及开展纪委其他日常工作。

12、法律事务部：依法依规对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具体处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及修订各类法律文件；负责处理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法律事务，如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维护集团合法权益；参与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融资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意见书；参与集团系统合同的审核及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意见书；负责办理集团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等工作；对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对外担保、产权转让、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审核集团重要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等；负责集团外聘律师、法律顾问或中介机构的聘用，并协调相关工作；负责与各级政府、司法机关法律事务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定期组织集团系统相关人员参加普法培训，协助普法单位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13、工会办公室：负责集团工会自身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工会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负责集团员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办理基层工会换届改选及工会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的审批手续；负责组织工会类先进集体、个人的推荐和评比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工会的教育培训工作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负责指导协调集团文体协会开展各项文体活动；负责组织集团慈善捐款等社会公益活动；负责集团职工济难基金会等慰问济难员工的日常工作；协助党群部开展集团本部及投资管理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指导集团女职委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14、安全监管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协调；按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调原则，落实对集团职业卫生健康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集团信访工作的综合监督协调，牵头办理信访二级复查，跟踪协调上级对集团的信访三级复核；负责集团维稳综治、内部保卫的综合监督协调，对重点保障事项进行督办；负责集团国家安全、国防武装工作的综合监督协调；统筹开展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综治、内部保卫的信息化建设，促进技术支撑手段的应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维稳综治委员会、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以及年度考核相关工作。

15、尹浩辉劳模创新工作室：负责制定和开展工作室年度主题工作；负责通过传、帮、带等培训方式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程技术管理能力，努力培养知识型、技术型和创新型的工程技术队伍；指导项目公司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和技术创新活动，推广关键技术、科研成果和经验，转化为生产成果；指导项目公司总结工程技术管理经验、开展技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水平；参与集团建设、施工、营运等板块重大技术方案的审查，协助解决技术难题；参与审查涉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设计方案；参与集团内部有关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文件的制定；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5-3-1：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67,387.00	100.00	100.00
3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0	100.00	100.00
4	冠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港币 100.00	100.00	100.00
5	越华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港币 1.00	100.00	100.00
6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29,592.00	60.00	60.00
7	广州从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工程建筑	5,000.00	100.00	100.00
8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3,000.00	100.00	100.00
9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78,400.00	55.00	55.00
10	广州市公路工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3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程公司						
11	广州交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12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13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14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4,000.00	100.00	100.00
15	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00.00	100.00	100.00
16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0.00	100.00	100.00
17	广州交投南方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50.10	50.10
18	广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100.00	100.00
19	广州永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	100.00	100.00
20	广州交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4,000.00	100.00	100.00
21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22	统一凯旋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美元 5.00	100.00	100.00
23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工程建筑	5,000.00	100.00	100.00
24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0
25	广州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零售业	1,000.00	51.00	51.00

（2）重要子公司介绍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

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3 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92,393.02 万元，净资产 489,028.8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9,806.04 万元。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67,387.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50 房(仅限办公用途)，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交通标志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招、投标咨询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养护；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5,210,124.58 万元，净资产 1,467,734.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241.51 万元，净利润 91,997.36 万元。

3)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4 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公路养护;汽车援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公路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交通标志施工。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377,206.52 万元，净资产 174,069.9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509.64 万元，净利润 45,735.57 万元。

4)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水荫二横路 6 号之一，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交通标志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代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砂浆;沥青混合物制造。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资产 233,218.74 万元，净资产 55,321.2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481.21 万元，净利润 1,614.67 万元。

5)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

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二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湿拌砂浆；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文具用品零售；租赁经营加油站；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花卉种植；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沥青混合物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干果、坚果零售；销售普通砂浆；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混凝土泵送；混凝土预制件销售；生产砂浆；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混凝土制造；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钢材批发；混凝土销售；房屋租赁；建筑用石加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润滑油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光源制造；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林木育苗；箱、包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室内装饰、装修；蛋类零售；停车场经营；婴儿用品零售；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散装食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豆制品零售；熟食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成品油（汽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调味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粮油零售；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酒类零售；人才培训。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51.73 万元，净资产 23,240.2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584.32 万元，净利润 3,173.96 万元。

2、合营、联营企业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合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3-2：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一、合营企业	292,090.13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090.13

二、联营企业	676,119.73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60.0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5,003.73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0,000.00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5,732.96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23.04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介绍

1)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从化街口街青云路 287 号 7 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公路养护；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汽车救援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2,171,779.46 万元，净资产 35,945.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617.74 万元，净利润-187,073.36 万元。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大广高速 2015 年 12 月建成通车，尚处于培育期，前期投入摊销较大所致。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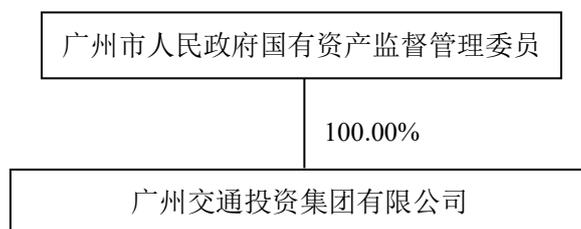
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工程设计与建设，民航业务培训；餐饮，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酒店，酒店管理；酒吧，商品批发与零售（含食品、烟、酒）；医疗健康及其相关产业，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含游泳池、健身室、乒乓球室、桌球室、棋牌室）；桑拿；美容、美发、洗衣；照相及冲晒；接纳文艺演出；免税店、房地产开发，土地、物业、设备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汽车运输服务；汽车及机电设备维修，装修装饰；房屋和线路管道维修，软件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园林绿化、保洁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413,285.82 万元，净资产 3,876,748.3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9,832.31 万元，净利润 134,316.13 万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 5-4-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表 5-5-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岁）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杨宇正	57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10 至今
2	徐结红	48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10 至今
3	何霖	58	外部董事	2019.08 至今
4	陈锦棋	59	外部董事	2015.01 至今
5	毕亚林	49	外部董事	2020.01 至今
6	谭艳	53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5.01 至今
7	田路	50	监事会主席	2020.08 至今
8	李林科	57	外部监事	2017.06 至今
9	陈建新	46	外部监事	2018.06 至今
10	吴文强	44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2017.07 至今
11	陈兴华	49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2017.07 至今
12	杨庆强	55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12 至今
13	杜洪涛	49	副总经理	2019.10 至今
14	胡志桥	47	副总经理	2020.01 至今
15	李更新	54	副总经理	2020.01 至今
16	邓鉴焜	55	总经济师	2017.06 至今

注：目前发行人董事 6 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人数为 7 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宇正先生，57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见习生、调度员、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总调度长，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局级），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徐结红先生，48 岁，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市计划工作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高新技术处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职秘书，广州市经济贸易委

员会经贸合作处处长，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何霖先生，58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陈锦棋先生，59 岁，研究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毕亚林先生，49 岁，博士生。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谭艳女士，53 岁，研究生。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田路先生，50 岁，研究生。曾任广州市工商局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一处处长、规范性文件审查处处长，市纪委监委驻广州市法制办纪检组组长、市法制办党组成员，广州市法制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审计局，任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林科先生，57 岁，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4801 设备科科长，广州市珠江啤酒厂管理部部长助理，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企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陈建新先生，46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夏港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交通集团出租公司一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吴文强先生，44 岁，硕士学位。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科员、副主管、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陈兴华先生，49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始兴县始兴中学教师、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站长助理、副站长、部门副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党群工作部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庆强先生，55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市交通局宣传部主任科员，广州交通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安监处处长、客运管理处处长，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洪涛先生，49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所工程师、交通工程设计室主任、总工程师，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市政规划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桥先生，47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项目部副主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湾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更新先生，54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技术员、技术主办、副队长，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副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鉴焜先生，55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农委会计辅导站副主任科员，广州财政局支农资金管理分局历任副科长、科长，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表 5-5-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徐结红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广东省机场集团（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
吴文强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杨庆强	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	理事、副会长
邓鉴焜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 5-6-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246,182.58	61.82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357,053.20	61.2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77,974.53	19.58	260,357.42	31.23	242,419.87	32.53	184,251.50	31.62
其他收入	74,052.17	18.60	93,888.40	11.26	50,599.68	6.79	41,318.88	7.09
合计	398,209.29	100.00	833,634.08	100.00	745,240.56	100.00	582,623.58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	121,015.88	46.34	220,913.00	40.32	203,899.43	43.50	164,145.02	45.6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	75,195.90	28.80	248,707.74	45.40	223,550.31	47.69	166,742.21	46.34
其他成本	64,923.89	24.86	78,241.95	14.28	41,277.98	8.81	28,964.85	8.05
合计	261,135.67	100.00	547,862.68	100.00	468,727.72	100.00	359,852.08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	125,166.71	91.31	258,475.26	90.45	248,321.58	89.80	192,908.18	86.59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	2,778.63	2.03	11,649.68	4.08	18,869.56	6.82	17,509.29	7.86
其他毛利	9,128.28	6.66	15,646.45	5.48	9,321.70	3.37	12,354.03	5.55
合计	137,073.62	100.00	285,771.40	100.00	276,512.84	100.00	222,771.50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率		50.84		53.92		54.91		54.03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3.56		4.47		7.78		9.50
其他毛利率		12.33		16.66		18.42		29.90
营业毛利率		34.42		34.28		37.10		38.24

营业收入方面，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82,623.58 万元、745,240.56 万元、833,634.08 万元和 398,209.29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占比较大，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分别实现 357,053.20 万元、452,221.01 万元、479,388.26 万元和 246,18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8%、60.68%、57.51%和 61.82%，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亦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工程公司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251.50 万元、242,419.87 万元、260,357.42 万元和 77,974.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2%、32.53%、31.23%和 19.58%。

营业成本方面，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成本 359,852.08 万元、468,727.72 万元、547,862.68 万元和 261,135.67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 164,145.02 万元、203,921.59 万元、220,913.00 万元和 121,015.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61%、

43.50%、40.32%和 46.34%，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亦为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工程公司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166,742.21 万元、223,550.31 万元、248,707.74 万元和 75,195.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34%、47.69%、45.40%和 28.80%。

毛利润方面，综合考虑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工程公司施工业务等板块的营业收入与成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润占比较大，为发行人主要的毛利润来源。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毛利润 222,771.50 万元、276,512.84 万元、285,771.40 万元和 137,073.62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分别实现 192,908.18 万元、248,299.42 万元、258,475.26 万元和 125,166.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59%、89.80%、90.45%和 91.31%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8.24%、37.10%、34.28%和 34.42%，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03%、54.91%、53.92%和 50.84%，毛利率较高。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公司施工业务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1、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广州交投集团共管理 12 条高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43.97 公里，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高速公路总里程 9,002 公里，广州交投集团管理的里程占比 7.05%。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4 条公路分别是北环高速、西二环高速，北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分别归属于参股公司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0%）、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但无实际控制权）。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和新化快速路、北三环等八条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5-6-2:高速公路运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年

序号	路产名称	管理公司	集团占比	性质	总投资	2017年路费收入	2018年路费收入	2019年路费收入	2020年1-9月路费收入	收费里程	运营期限	
1	机场高速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97	10.91	12.35	13.69	6.17	51.22	2000/4/1	2023/3/31
2	南沙港快速路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	经营性快速路	78.40	4.91	5.46	6.31	3.61	71.50	2005/1/31	2030/2/9
3	东二环高速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60%	经营性高速公路	42.41	10.72	13.24	13.11	6.22	18.90	2008/12/16	2034/10/13
4	广河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9.81	5.90	6.83	7.23	3.46	71.10	2011/12/30	2036/12/29
5	增从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84	1.13	0.83	0.92	0.49	69.80	2012/8/7	2037/8/6
6	广明高速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0.42	1.93	2.34	2.67	1.60	24.20	2015/12/31	2040/12/31
7	新化快速路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24.09	0.09	0.13	0.17	0.09	7.68	2017/1/18	2042/1/17
8	北三环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5.52	-	4.05	5.25	2.73	44.44	2018/1/29	2043/1/28
小计					464.46	35.59	45.23	49.35	24.37	358.84		

注：1、由于上表以高速营运管理口径统计，上表通行费收入与财务报表中通行费收入存在差异。

①机场高速

机场高速项目于 2000 年开工，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广州市区至新白云国际机场于 2002 年 1 月正式竣工投入使用，第二期第一段工程（至花山）于 2004 年 7 月投入使用，第二段工程（至北兴）于 2007 年 2 月建成通车，被誉为“华南第一路”和“广州第一森林大道”。机场高速路面养护较好，通行状况良好。随着新白云国际机场庞大的客流量及货运量以及项目二期的开通连接南北车流，机场高速的路费收入持续增长。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机场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0.91 亿元、12.35 亿元、13.69 亿元和 6.17 亿元。

②南沙港快速路

南沙港快速路贯穿番禺南北，北接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科韵路南沿线，南连龙穴岛深水港，全长 72.40 公里（主线 65 公里），是广州与珠海、港澳等地区连接的重要公路干线。该项目主线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通车，鱼黄支线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通车。另外，南沙港快速路横沥立交正在建设。该立交贯通以后将会使南沙港快速路与京珠高速实现互通，对于促进南沙港快速路车流尤其是北段各收费站的车流流向和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南沙港区的远景规划，未来五年广州港有望超过盐田港，成为国内港口运输的龙头。同时龙穴造船基地是中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南沙港的发展将会对南沙港快速路的车流产生积极影响。受益于南沙港地区规划及经济发展，预计南沙港快速路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南沙港快速路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4.91 亿元、5.46 亿元、6.31 亿元和 3.61 亿元。

③东二环高速

东二环高速起于广州白云区萝岗火村，与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广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细鼓钟山，与广珠东线高速公路及金山大道相接，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环形公路的一部分。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建成通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东二环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0.72 亿元、13.24 亿元、13.11 亿元和 6.22 亿元。

④广河高速

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千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与广河高速惠州段连接。全长线 70.754 公里，投资 69.8 亿元，共有 6 个收费站，大小桥梁 86 座。广河高速的建设将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核心区与经济欠发达山区（增城东北部、惠州龙门县、河源）连接起来，对推进珠江三角洲产业向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开发山区资源、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广河高速连接着华南路二、三期、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北三环、增从高速、博汝高速、惠河高速等多条南北纵线。

广河高速的开通既可解决增城北部山区、惠州市和河源市的快速交通问题，也实现了江西、福建至广州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更为广州市区、佛山、珠海、

深圳以及粤西的阳江、茂名、湛江等地去往河源、梅州以及福建等地开辟了一条新的全程高速通道，极大的改善了广州中东部地区的交通状况，对促进广河高速沿线增城、惠州龙门以及河源、梅州等地的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完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广河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5.90 亿元、6.83 亿元、7.23 亿元和 3.46 亿元。

⑤增从高速

增从高速为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全长 66.8 公里（其中增城段 40 公里），由主线和街口支线组成，呈 Y 字形南北走向布局，投资 61.8 亿元；主线长 48.3 公里，起于增城增江街周山村，向北途经增城增江街、正果镇、小楼镇、派潭镇以及从化市温泉镇，终于从化市温泉镇卫东村，与 G45 大广高速（大庆-广州高速公路）相接；支线长 20 公里，起于增城派潭镇，通过坳背立交与增从主线相接，途经从化市江浦街，通过白田岗互通与街北高速公路相接。增从高速全线共设有 9 个收费站，其中主线 7 个（温泉、桃园、灌村、派潭、小楼、正果南、增城），支线 2 个（街口、双凤）。

增从高速公路通车后，从化到增城仅需 15 分钟，到东莞也只要 30 分钟左右，到深圳 90 分钟，是广州东北部地区连接东莞、深圳的最为快捷的道路，也是广州东部地区一条重要的经济走廊，增从高速沿线分布有众多旅游资源，举世闻名的增城白水寨、从化温泉旅游区均位于增从高速沿线，增从高速的通车将会对沿线经济尤其是旅游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已于 2012 年 8 月建成通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增从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13 亿元、0.83 亿元、0.92 亿元和 0.49 亿元。

⑥广明高速广州段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的复函》（粤发改交函〔2008〕260 号），同意建设广明高速广州段。该项目起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止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广明高速佛山段相接，路线全长 30.05 公里，全线按 6 车道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共设特大桥、大桥 12 座，隧道 2 座。项目投资概算约 61.61 亿元，由发起人属下广州

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份）、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股份）、广东金滔投资有限公司（30%股份）三方共同投资建设。

2012 年初发行人持有广明公司 40%股份，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通过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分别购买广东金滔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广明公司共 60%股权。购买后，发行人持有广明公司 100%股权。该项目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广明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76 亿元、2.34 亿元、2.67 亿元和 1.60 亿元。

⑦新化快速路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项目的通知》（粤发改资〔2004〕862 号），同意建设新化快速路（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东南部，全长 10.952 公里，起点与新港东路对接，并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线连接，终点于番禺金山大道与广珠高速公路化龙至坦尾段连接，是广州南部地区未来道路主骨架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广州市区南出口的主要通道之一，新化快速路实现了广州市区与京珠大动脉的直接对接，是广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新化快速路的建设将为沿京珠高速公路等南北通道上的过境车辆提供一条便捷快速的通道。自 2007 年开工建设以来，由于征地拆迁工作遇到诸多困难，施工用地尚未完全移交，截至 2008 年末开工 2 个标段，完成约 10%的工程量，实际建设进度晚于计划进度，预计实际完成建设要晚于设计年限。2009 年以来由于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征地拆迁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该项目总投资 26.68 亿元，2014 年 12 月项目南段（大学城至化龙段）已建成试运行。

2017 年 1 月正式收费，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实现路费收入 0.09 亿元、0.13 亿元、0.17 亿元和 0.09 亿元。

⑧北三环高速

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起点位于增城市荔城街与石滩镇交界处的上塍村，途经增城、从化、白云、花都四区，终于花都区花东镇，与街北高速公路连接后与其并线接入北兴互通。本项目批复概算投资额为 65.52 亿元，路线全长 44.435 公里，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

度为 33.5m(分离式路基宽 16.75m)。2012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已对项目进行审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荔城至花都北兴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214 号》。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1 月建成通车。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实现路费收入 4.05 亿元、5.25 亿元和 2.73 亿元。

2、经营模式

上述 8 条高速公路均为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其相应的车辆通行费由发行人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后，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服公司”，该公司负责广东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再由联合电服公司分账划付给发行人。

3、管理模式

目前，上述高速公路均由发行人所属的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为加强集团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于 2010 年 8 月份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统筹安排成员企业的对外融资、调剂集团内部企业资金余缺、实行资金归集，并为各成员企业办理统一对外支付结算业务等。财务结算中心是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实施资金管控的重要保障。

4、结算模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

(1) 现金通行费的结算周期为一个工班日期。公路营运单位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在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中午 12:00 之前缴入现金清算银行现金清算户。

(2) 公路营运单位收费数据完整上传的情况下，联合电服公司根据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与系统数据统计的应缴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联合电服公司以系统的数据统计结果为依据按时进行结算。

(3) 在联合电服公司收到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公路营运单位所属路段现金通行费缴存单及路段收费数据完整上传时起两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联合电服

公司完成公路营运单位的现金通行费结算工作并向现金清算银行提交划款指令（电子或书面划款指令），现金清算银行在收到联合电服公司的有效划款指令后当日向公路营运单位指定现金收益户划出资金。

公司有一套严格的收费资金结算规程，保证资金的准确安全。收费员上岗时，对过往车辆收缴通行费，下班后收费员及时到缴款室缴款；通行费收入要求准确收缴，严格复核，核对准确的银行送款单和现金缴款单及时入帐；所有通行费都及时上缴银行，银行清点通行费收入，存入公司的路费收入核算专用户。资金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后才能使用。

5、盈利模式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粤交费函〔2015〕1031号），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决定于 2015 年 6 月底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工作（“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将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执行。调整后分类标准：

表5-6-3：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 / T489-2003）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客 车	货 车
第 1 类	≤7 座	≤2 吨
第 2 类	8 座~19 座	2 吨~5 吨（含 5 吨）
第 3 类	20 座~39 座	5 吨~10 吨（含 10 吨）
第 4 类	≥40 座	10 吨~15 吨（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第 5 类	-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注：1、货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进行分类。

2、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3、当单车拖曳另一辆挂车时，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执行。

(2) 车型分类实施行业标准后，客车收费的基本费率保持不变，即：四车道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60 元/标准车公里。

(3) 货车实施完全计重收费后，广东省将对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实行完全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简称完全计重收费)。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 0.12 元/吨·公里，对于正常装载部分及超限部分，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计收通行费。

6、车流量情况

公司近三年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5-6-4：近三年车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次

序号	运营路段名称	设计车流量	设计的年均车流量	2017 年车流量	2018 年车流量	2019 年车流量
1	机场高速	108,891.20	4,734.40	11,476.00	12,745.00	13,845.43
2	南沙港快速路	103,198.28	3,969.16	4,288.06	5,100.22	5,746.41
3	东二环高速	43,417.83	1,669.92	3,603.18	4,137.93	4,173.19
4	广河高速	44,003.00	1,760.00	2,241.00	2,893.00	3,751.79
5	增从高速	35,760.00	1,430.00	894.00	766.00	826.25
6	广明高速	83,768.86	3,350.75	2,200.00	2,866.34	3,277.89
7	新化快速路	54,137.18	2,165.49	335.79	526.22	648.29
8	北三环	52,123.00	2,085.00	-	1,680.00	2,141.19
	合计	525,299.35	21,164.72	25,038.03	30,714.71	34,410.44

注：设计车流量的数值为从项目建成至移交给政府的年限内的总设计车流量。车流量的数值为每年实际的车流量。

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多数路段通车在 10 年以内，时间不太长，运营逐步走向成熟但仍处于车流量快速增长期。此外，随着区域路网的不断完善，也将有助于车流量的提升。

7、通行费收入情况

表5-6-5：近三年及一期通行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路产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新国际机场高速	10.91	12.35	13.69	6.17
南沙港快速路	4.91	5.46	6.31	3.61
东二环高速	10.72	13.24	13.11	6.22
广河高速	5.9	6.83	7.23	3.46
增从高速	1.13	0.83	0.92	0.49
广明高速	1.93	2.34	2.67	1.6
新化快速路	0.09	0.13	0.17	0.09
北三环	-	4.05	5.25	2.73
合计	35.59	45.23	49.34	24.37

注：由于统计口径不同，上表通行费收入与财务报表中通行费收入有差异。

随着车流量的快速增长，近三年公司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也呈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考虑到公司多数路段通车时间不长以及路网逐步完善，预计未来几年，公司通行费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8、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根据公司《营运道路大中修及维修管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营运道路的养护工作具体由各个路段的营运管理公司负责，各个营运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养护制度。养护内容分为：道路桥梁日常维修、机电设备维护、绿化保洁等。

公司严格落实道路养护制度，路产保养状况良好。近三年，公司所属各条高（快）速路的养护费用具体如下：

表5-6-6：2017-2019年及2020年三季度公司各条高速路的养护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机场高速公路	4,583.00	3,334.00	7,511.00	1,334.00
南沙港快速路	4,119.00	3,562.00	3,388.00	1,360.00
东二环	2,792.00	3,301.00	4,551.00	519.00
广河高速	3,383.00	3,673.00	3,909.00	1,497.00
增从高速	2,377.00	3,469.00	3,115.00	737.00
广明高速	844.00	1,166.00	2,587.00	831.00
新化	475.00	574.00	1,422.00	422.00
北三环	-	890.03	3,839.00	1,213.00
合计	18,573.00	19,969.03	30,322.00	7,913.00

由于公司的路通车时间较短，路况较好，近三年均无大修。日后养护情况将按照道路的具体情况而定。

3、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广州交投集团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拥有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验检测资质，是目前广东省大型的公路、桥梁机械化施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市政、构件预制等项目的施工和高速公路养护、保洁业务。

(1) 经营模式

工程施工板块全部为“总承包模式”，不涉及 BT、BOT 模式。工程公司从建设方（即业主）承包一项工程，工程公司作为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完成的工程量从业主那里取得工程计量款。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成立项目部，实行项目管理。公司编制项目目标和预算，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力度，以降低风险。

(2) 结算方式

以“工程施工”科目来归集平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完成的工程以工程计量申报方式，通过监理和业主批复之后，确认工程结算款，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据此确认每期的合同收入、成本及利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工程公司合同签约金额分别为 38.14 亿元、40.16 亿元、39.54 亿元和 25.79 亿元；同期，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8.43 亿元、24.24 亿元、26.04 亿元和 22.19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5-6-7：近三年及一期所签合同金额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施工收入
1	2017 年	38.14	18.43
2	2018 年	40.16	24.24
3	2019 年	39.54	26.04
4	2020 年三季度	25.79	22.19

注：结算金额是业主根据工程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的金额，营业收入是按照会计准则结转收入，因部分工程业主已结算，但未符合会计准则上确认收入的条件，未进行结转，在以后年度符合收入结转条件后进行结转，导致每年度的营业收入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同完工量为 41.77 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 67.61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完工量为 63.96 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为 54.4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8：近三年及一期在手合同完工量及未完工合同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在手合同完工量	在手合同未完工量
1	2017 年末	53.08	53.11
2	2018 年末	56.95	69.41
3	2019 年末	41.77	67.61
4	2020 年三季度末	63.96	54.4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工程公司承建了一级以上公路路段 793.74 公里，高级路面 2,557 多万平方米，完成 60 万立方米以上土石方工程 64 项，完成单项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 17 项，完成各型桥梁上百座，其中特大桥 17 座，多年来各项工程优良率 100%。

表5-6-9：截至2020年9月末主要施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公司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SG02 合同段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2	62,243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SG06 合同段（先行工程）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2	48,094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11 标段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2	45,470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 SG17 标段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2	85,793
从埔高速 SG04 合同段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1	93,337
合计			334,93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施工项目包括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SG02 合同段、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SG06 合同段、从埔高速 SG04 合同段等，合同金额总计 33.49 亿元。随着施工项目的竣工结算，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将有所增长。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方面的主要结算方式为：业主在项目完工后按合同总价的 80%进行付款，剩余 20%作为质保金后支付。

三十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广州各条高速公路，国、省道的建设、维修工程，承建了广珠西高速、北二环高速、西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海南东线高速、广东韶赣高速、湖南临长高速、增从高速、广河高速、G207 线内蒙古桑根达来至宝昌段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多年来各项工程优良率 100%。其中，广州市中山大

道广深线黄埔大沙地至南岗段被评为省级全优工程；广从一级公路获交通部优质工程二等奖，海南东线高速公路万宁段和万泉河大桥双双获得海南省政府颁发的“金光大道奖”，承建的湖南临湘至长沙高速公路获得 2005 年第五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承建的广河高速 S27 合同段和增从高速 S17 合同段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广东省在建高速公路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中，荣获一个第一名，两个第二次的好成绩，并有 12 项工艺入选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杆亮点工程。

公司连续 7 年被评为广东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AA 企业，连续 10 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近年来，公司还相继被评为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中国建筑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AAA 级诚信企业、全国公路建设施工企业重点工程劳动竞赛优胜单位、“十一五”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模范养护道班”、“十二五”高速公路建设优秀参建单位，并获得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广州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广州市创先争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出现过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未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三季度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3,367.90 万元、40,864.66 万元、93,888.40 万元和 74,052.1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14%、5.56%、11.26%和 18.60%。

其他业务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沿线的物业开发、加油站的经营开发、高速公路广告开发、材料销售、绿化管养、停车场管理等。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1、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要继续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我国要加快推进由 7 条

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

图 5-6-1：2015 年-2019 年全国公路里程及密度



资料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全球来看，尽管各国高速公路里程只占公路总里程的 1%~2%，但其所担负的运输量却占公路总运输量的 20%~25%。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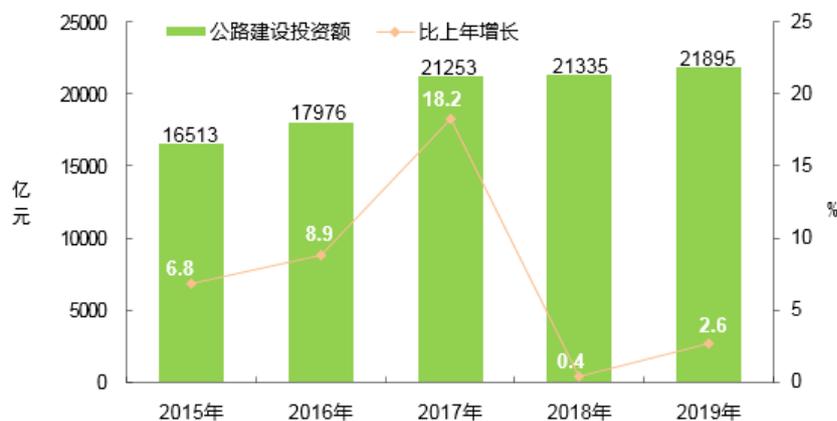
1988 年，全长 18.5 公里的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标志着中国高速公路实现零的突破；1990 年被誉为“神州第一路”的沈大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标志着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1992 年，为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原交通部制定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并付诸实施，为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93 年京津唐高速公路建成，使我国拥有了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跨省市的高速公路；1998 年，为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了 14.9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0.86 万公里，增加 0.31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万公里，增加 3.61 万公里。

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的同时，对推动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统计，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下降 10.3%。

图 5-6-2：2015 年-2019 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中国的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仍然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依然需要持续的、大规模的投资，因此投资增速仍会保持较高的水平。但随着投资额的进一步扩大，投资增速将趋于稳定。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需要完善的高速公路网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流与人流、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

运输成本、提高社会经济总体效益。这种情况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尤为重要。

虽然投资额巨大、总里程保持增长，但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高速公路密度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城市间连通性以及通畅性特别是节假日等大流量时期的通畅性都有待提高。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加大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等因素影响，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受年末节假日客流刺激以及冬季煤运和货运等需求带动，公路客货运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30.12 亿人、旅客周转量 8,857.08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减少 4.8%和 4.6%。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43.55 亿吨、货物周转量 59,636.39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4.2%和 0.4%。

为促进公路建设，1984 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在我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形势下，广东省顺德市容奇镇公路桥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率先进行贷款建桥、收费还贷的尝试，并于 1984 年开始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1984 年 1 月 1 日建成的广东省中堂大桥是我国第一个实行收费制度的路桥。随后国家充分肯定了这一改革尝试，并在 1984 年 12 月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上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作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的四项优惠政策之一。

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些与高速公路收费有关的政策。2019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联合印发一系列通行费计费政策，《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快货车车型分类调整工作，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科学测算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

加强收费标准调整监管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等，对物流业提速增效起到重要作用。同月，三部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对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区，实行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对跨省车辆正常收费的地方性车辆实行通行费减免政策。三部新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在 2009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基础上，严格规定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才可免收车辆通行费；同时，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落实减费措施，有效保证广大货运司机的利益。

（四）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

1、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约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推动作用。“十二五”规划下，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高速公路有利于加快完善全国统一市场，促进商品、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并在缩小地区差别、增加就业、促进交通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

2、完善的道路网络协同增加公路运输需求

从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3、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根据交通部部署，2016 年大力推进“四个交通”建设，切实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成网，着力推动运输服务提质增效升级，着力推动行业软实力持续提升，全力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一是全面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完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制定部省联动相关办法。二是有力支撑国家“三大战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建设 6 大走廊交通基础设施主通道，完善境内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沿海港口，拓展国际运输网络。三是有序推进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全年新增高速公路 4,500 公里左右。以“老少边穷”等地区通县国道为重点，加强我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全年新改建 1.6 万公里左右。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8 万公里，加快剩余乡镇、建制村和较大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和窄路加宽改造实施力度。四是积极推进水运建设。五是大力加强枢纽建设。六是加强养护管理。制定实施“十三五”公路和航道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强化国家干线公路网养护监测，推进国家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和交通标志调整，提高公路网整体服务水平。

“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公路投资增长势头不断延续，到 2020 年，全国高速公路将新增通车里程 4.6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 16.9 万公里，增长率为 37%。其中，内蒙古、广东、广西、甘肃、河北五省份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

超过 2,600 公里，成为全国高速公路投资热点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显示，2018 年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为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其中，国家公路投资的重点仍然将集中在高速公路领域。2019 年多地加大公路建设投资，其中新疆计划安排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40 个，计划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526.33 亿元、同比增长 23%；河北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是 552 亿元，建设里程 1,172 公里，其中续建项目 12 条段、840 公里，新开工建设 6 条段、332 公里，计划建成通车 5 条段、217 公里；山西公路建设将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完成新改建里程 170 公里，路面改造 PPP 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随着国民经济、人均收入及消费的增长、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根据 2013 年通过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

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

4、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规划

近年来，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166 亿元，比原定计划多 7.7%，比“十一五”增长 112%。截至 2016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 7,673 公里，继续保持全国首位；至 2017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338 公里，新增 2 条出省通道，出省通道达到 23 条。至 2018 年底，随着武深高速仁博二期、汕昆高速龙怀二期等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广东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9,002 公里，连续 5 年居全国第一。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高速公路发展水平总体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广东现有高速公路规模仍然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网络，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仍然任重而道远。

“十二五”建成了大广、乐广、二广等重点项目，港珠澳大桥、虎门二桥、汕昆、武深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深中通道先行工程、大潮、梅平等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玉林至湛江、罗定至信宜高速公路等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形成续建项目、开工项目、储备项目 3 个批次紧密衔接、梯度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将继续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先导作用，大力推进高速公路、航道和港口建设，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的交通短板，加快形成覆盖全省、贯通周边的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预计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建成国高网粤境段，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将突破 1.1 万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亿元，新开工深中通道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罗定至信宜（粤桂界）、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等项目，新开工里程超过 1,200 公里；分段实施沈海高速公路等拥堵路段的改扩建工程；推进 3,583 公里续建项目，确保港珠澳大桥、汕昆、武深高速公路等项目按期建成通车。到 2020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力争达到 11,000 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具备了大规模建设高速公路的实力基础，也对高速公路拥有切实、迫切的需求。在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高速公路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张时期，这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广州市政府主导成立的行业支柱企业，具领先的行业区域优势、经营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基础产业企业和规划未来的上市公司，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承担着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铁路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

经过多年不断地发展，通过合理的规划整合资源，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实力，公司已成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建设经营着广州地区大部分优质高（快）速公路项目，并逐步向珠三角地区扩展，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先后荣获广东省建设系统先进集体、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企业、广州市文明单位和全国交通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等称号。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局中具有突出的带动作用 and 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以下称“纲要”），将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空间布局，以广州、深圳为中心，以珠江口东岸、西岸为重点，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带动环珠江三角洲地区加快发展，形成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地区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要想实现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必将进一步完善各产业体系，如加大发展汽车、机械等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业，基础设施业等。

纲要确定广州为珠三角的区域中心城市之一，对广州意义深远，广州将要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优势，进一步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利用优势资源，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集聚和辐射能力，强化对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及辐射带动

作用，建成珠江三角洲地区一小时城市圈的核心。

公司作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路的投资建设，并逐步向外扩张，公司具备良好的区域优势，借着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推进，必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管理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基本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专业人才，打造出北环高速、丫髻沙大桥、机场高速等一系列精品工程。

（3）路产质量优良

公司下属的新机场高速公路被誉为“华南第一路”，南沙港快速路直接连通南沙港区，横沥立交预计将在 2011 年年中贯通，该立交贯通以后将会使南沙港快速与京珠高速实现互通，对于提高车流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公司在建的大广高速粤境段是继京珠高速公路后另一条南北大动脉的一部分；新化快速路实现了广州市区与京珠大动脉的直接对接，是广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这些优良路产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提高企业竞争力。

（4）员工优势

公司 45 岁以下员工占大多数，员工年龄结构较合理。公司管理人员中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95.49%，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比 41%。多年来，公司员工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在专业性、系统性、实践性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大多数员工都正处于职业发展的上升期。

（5）政府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承担大量政府赋予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得到了政府在经济上和政策上的扶持，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社会资源和政策资源。可以预见今后公司将承担更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相应地，也必然获得政府更大力度的扶持。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一）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人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批准事项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2)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
- 3) 审核批准公司 8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外投资；
- 4) 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 5) 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 7)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 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 9) 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
- 10) 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
-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 12) 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

定监事会主席；

13) 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的薪酬分配；决定外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14)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15)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16) 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17) 审核批准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1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核准或备案事项

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1) 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2) 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3) 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4) 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5) 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6) 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7) 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

长、副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和修订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公司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委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受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对外洽谈、处理业务、签署合同和协议；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投资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股东

表 5-10-1：发行人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	政府及政府部门	-	100.00	100.00

2、子公司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10-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香港永冠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集团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表 5-10-3：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92.46	1.07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00.81	1.06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13.50	0.76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36.90	0.14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11,030.99	1.38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79	0.01
合计	35,409.44	4.42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 5-10-4：发行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49	0.02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2.39	0.15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32.04	0.13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299.78	0.09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97.85	0.49
合计	3,954.54	0.88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5) 担保

无

(6) 提供资金（贷款）

表 5-10-5: 发行人提供资金（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	16,800.0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300.00	0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5-10-6: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9.02	3.17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67.95	7.29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88.46	0.92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70.95	0.11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52.40	11.17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457.23	16.33
合计	24,966.01	38.99
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6	0.54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68	1.64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11	0.01
合计	19.65	2.19
预付款项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50	0.46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67	0.03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42.97	24.17
合计	3,411.14	24.66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1.71	0.1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820.62	44.03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60	0.04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5.09	0.03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合计	103,213.02	4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3.25	27.21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7	1.67
合计	215.71	28.88
预收款项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8.74	1.56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5.61	0.7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57.24	6.97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9.39	0.2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4.34	0.01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457.04	4.12
合计	8,082.36	13.56
应付账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38	0.01
合计	0.38	0.01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8	0.0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73.17	0.76
合计	274.15	0.76
长期应付款		
香港永冠国际有限公司	55,552.39	100.00
合计	55,552.39	100.00
应付利息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38	100.00
合计	18.38	100.00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财务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的《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组建的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组建以来，公司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公司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和重组。公司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按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制度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在发生前有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知会财务部，并备案；公司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时，涉及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担保及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

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财务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广州市政府安排，负责广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审批。

4、信息披露

市国资委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将审计报告提交给市国资委。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为了加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主要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6、对下属企业管理

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对下属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制度实现对成员企业的财务控制。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

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下属企业。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成员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控制，对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在协议银行设立总账户，各成员企业在协议银行设立收入专户、支出专户和备用金专户，公司根据预算和资金计划对成员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对外支付，保证成员企业的正常运营。

7、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金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一般按会计年度编制，财务预算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编制。财务预算编制在董事长领导下进行，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市国资委核准。集团公司对各下属企业实施财务预算管理，各下属企业财务预算方案需报集团公司审批。公司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组织实施。

8、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需根据专业机构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或境外投资事宜需报国资委审批。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进行金融投资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证券交易活动，对外投资项目需报集团公司审批。

9、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融资主要是实现整个集团银行贷款的集中管理，充分发挥集团资金的使用率。融资主要采用集团整体授信，发行人自行办理贷款业务，即由结算中心负

责与银行确定整体授信和具体的信贷业务办理条件和流程，然后结算中心将银行授信分配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银行商定的条件到当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各子公司与银行商定的信贷方案报结算中心同意后办理对外信贷业务；未经结算中心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融资。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完整，公司通过构建以财务结算中心为中心的內部结算网络，发挥财务结算中心资金集中控制管理的核心职能，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发行人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集团及各成员企业的资金，为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清算服务、调剂资金余缺、集中管理对外融资。以此提升集团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集团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11、资金管理模式

为提升公司企业现金流管理水平，合理控制运营风险，提升企业整体资金的利用，发行人设立财务结算中心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结算中心成立于 2010 年，负责所属企业资金筹措、调剂与监控，统筹企业融资、发债等工作。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资金，采取“收、支两条线+备用金账户”或“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

12、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4010017 号、瑞华审字【2019】440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22-0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7-2019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7 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8 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经发行人公司批准，发行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3、2019 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发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添加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及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将年末余额（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或者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对于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如

债务人已经撤销、破产死亡等，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7 年

（1）重要前期会计差错的性质

账户分类以及计算错误。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①发行人母公司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中票等应付债券的发行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债券发行期间内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债券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包括发行费用，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对已确认的应付债券利息摊销进行追溯调整。

②发行人母公司将的代付子公司境外债承销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债券发行期间内摊销，实际该项费用应由子公司承担，故对已确认的境外债承销费进行追溯调整。

③发行人下属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将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产品和次级产品总额记入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将自己认购的次级产品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根据实际负债情况，应将外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确认为负债，优先级资金应得的固定收益确认为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公司自己持有的次级份额及对应的负债予以抵消处理，对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利息摊销进行追溯调整。

④发行人下属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08 年根据机场高速公路及北延线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确定路产入账成本，该成本与后续工程实际结算成本存在 1.86 亿元差额，被审单位对暂估路产价值确认递延所得税，与路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差异以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路产账面价值及摊销进行追

溯调整。

⑤发行人下属广州交投空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账面的长期应付款为对广州空港经济区相关的项目投资、开发资金的投入款，并作为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空港经济区分中心申请偿还的依据，于 2014 年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申请偿还后，收到的偿还款大于原支付金额，对差额进行追溯调整。

⑥发行人下属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对前期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进行追溯调整。

⑦发行人下属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对历史遗留工会经费进行追溯调整。

⑧发行人下属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黄埔大桥固定资产误入低值易耗品及对应折旧进行追溯调整。

⑨发行人下属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明高速 2016 年路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误按车流量法摊销，按年限平均法进行追溯调整。

以上事项合并对期初报表影响如下：

表 6-1-1：2016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 2016-12-31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55.58
其他应收款	2,647.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500.00
固定资产	14.76
无形资产	-10,714.97
长期待摊费用	-4,681.19
应付账款	-18,607.23
应付职工薪酬	-68.53
应交税费	290.85
应付利息	13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1.65
其他流动负债	-46.67
应付债券	-336,748.52
长期应付款	-29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252.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56.34

受影响的 2016-12-31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4,785.02
营业成本	-1,190.79
财务费用	115.99
所得税费用	546.13

具体影响如下：

表 6-1-2：2016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续）

单位：万元

调整的内容	受影响的 2016-12-31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母公司发债承销费调整	应付债券	-1,99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5
	其他流动负债	-46.67
	长期待摊费用	-2,034.17
	财务费用	-16.25
母公司代付子公司境外债承销费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2,647.02
	其他应收款	2,647.02
母公司债券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06
	应交税费	26.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44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500.00
	应付利息	13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应付债券	-334,75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252.87
	财务费用	132.24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产账面价值调整	无形资产	-10,670.35
	应付账款	-18,60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4.26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9.26
	营业成本	-1,190.79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调整和路产账面价值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542.07
	应交税费	264.64
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调整	应收账款	-55.58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8
广州交投空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调整	长期应付款	-297.5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55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误入低值易耗品、房屋建筑物摊销方法调整	固定资产	14.76
	无形资产	-44.6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6

调整的内容	受影响的 2016-12-31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历史遗留工会经费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68.53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3

2、2018 年

(1)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处理情况

①上年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利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本年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29,961.51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4,781,982.04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7,979.47 元。

②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配 2016 年利润 33,312,000.00 元，调增年初应收股利 33,312,000.00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33,312,000.00 元。

③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多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756,525.90 元，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756,525.90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756,525.90 元。

④发行人公司对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投资金额 154,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25%，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上年长期股权投资 154,000,000.00 元，调增上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000,000.00 元。

⑤因发行人公司联营企业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71,092,145.30 元，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26,133,609.14 元，本年按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47,640,619.68 元，上期其他综合收益 12,805,468.48，上年投资收益 34,835,151.20 元。同时由于上年按权益法核算时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分类有误，本年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188,051,091.26 元，调减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188,051,091.26 元。

⑥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错误予以更正，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和上年投资收益 17,052,438.62 元。

上述调整影响上年净利润 56,633,220.52 元，影响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7,979.47 元。

(2)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①资产负债表

表 6-1-3: 2017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股利	-	3,331.20	3,331.20
流动资产合计	1,261,827.20	3,331.20	1,265,158.40
长期股权投资	1,617,914.88	-12,341.18	1,605,573.70
可供金融资产	503,039.88	15,400.00	518,43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26	4,953.00	5,3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2,259.46	8,011.81	6,600,271.27
资产总计	7,854,086.66	11,343.01	7,865,429.67
应交税费	9,598.43	-75.65	9,522.78
流动负债合计	1,645,263.67	-75.65	1,645,188.01
负债合计	5,389,242.83	-75.65	5,389,167.18
资本公积	1,875,626.82	18,805.11	1,894,431.93
其他综合收益	30,282.52	-17,524.56	12,757.96
未分配利润	-47,277.28	10,138.12	-37,13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843.82	11,418.67	2,676,262.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4,086.66	11,418.67	7,865,429.67

②利润表项目

表 6-1-3: 2017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投资收益	42,578.94	5,109.47	47,688.41
所得税费用	26,670.76	-553.85	26,116.91
利润总额	158,198.20	5,109.47	163,307.67
净利润	131,527.44	5,663.32	137,19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57.20	3,460.35	110,217.55

3、2019 年

(1)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处理情况

①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对 2014 年度及以前工资清算工作全部完成, 冲回 2015 年度以前多计提的职工薪酬 10,392,938.42 元, 本年调减上年应付职工薪酬 10,392,938.42 元, 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2,938.42 元。

②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 年将路产日常维护支出资本化错误及少摊销高压线迁移工程 2011 年至 2016 年的摊销费用，以上差错更正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3,329,800.00 元，调减上年营业成本 221,6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600.00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1,400.00 元。

③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快速交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适用税率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58,673,711.81 元，调减上年的应交税费 50,169,978.10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8,503,733.7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73,711.81 元。

④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对广河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重新评估了车流量，每年计算路产摊销时采用的分母为重新评估的预测总车流量，2015 年以后计算路产摊销时的分母未调整为当年的实际车流量与未来经营期限预计的车流量之和，故本期进行调整追溯，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77,851.18 元，调增年初无形资产 13,777,851.18 元。

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据广河高速、增从高速竣工决算报告追溯调整账面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建设期的资本化利息，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239,053,032.18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053,032.18 元。

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1995 年投资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持股 40%，本年追溯调整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同时追溯调整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824,080.95 元，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600,000.00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116,645.2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645.26 元，调增年初应收股利 56,621.88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057.57 元。

⑦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与增从高速河洞服务区产权单位市高公司签订使用协议，并由交投实业处理和中石化加油站的相关资产和土地租金问题。交投实业公司追溯调整确认增从高速河洞服务区自 2012 年至 2019 年的租给中石化公司的土地租金收入，调整年初应收账款 9,705,882.33 元，调增应交税费-销项 801,403.13 元，调增上年营业收入 1,780,895.84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898,190.26 元，调减应交税费-所得税 594,623.0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9,086.10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820,016.19 元。

⑧发行人追溯调整确认对联营企业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未实现损益转回，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4,132,589.69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14,373,294.07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73,294.07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59,295.62 元。

⑨发行人分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垫付的新化快速路红外线外的土地拆迁款 48,569,631.60 元，将其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69,631.6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48,569,631.60 元。

⑩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由于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差异追溯调整，调增上年应交税费 2,339,310.63 元，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2,339,310.6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9,310.63 元。

(2)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①资产负债表

表 6-1-4: 2018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账款	53,503.70	970.59	54,474.29
其他应收款	178,805.53	-4,851.30	173,954.23
其他流动资产	12,627.89	850.37	13,478.27
流动资产合计	1,244,653.67	-3,030.34	1,241,623.33
长期股权投资	1,582,544.43	3,495.67	1,586,040.10
无形资产	3,515,629.25	-22,860.50	3,492,76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	4,856.96	4,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3,862.53	-14,507.87	7,149,354.66
资产总计	8,408,516.20	-17,538.21	8,390,977.99
应付职工薪酬	1,622.69	-1,039.29	583.40
应交税费	12,314.54	-4,762.39	7,552.15
流动负债合计	1,152,350.90	-5,801.68	1,146,549.21
负债合计	5,203,741.37	-5,801.68	5,197,939.68
资本公积	1,982,192.15	60.00	1,982,252.15
未分配利润	-16,948.42	-11,796.52	-28,74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4,774.83	-11,736.52	3,193,038.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8,516.20	-17,538.21	8,390,977.99
------------	--------------	------------	--------------

②利润表项目

表 6-1-5: 2018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45,062.47	178.09	745,240.56
营业成本	468,749.87	-22.16	468,727.71
投资收益	-19,832.66	1,448.99	-18,383.66
所得税费用	32,085.96	-5,723.26	26,362.70
利润总额	98,107.86	1,649.24	99,757.10
净利润	66,021.90	7,372.50	7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4.34	7,372.50	42,556.84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049.90	428,285.88	792,846.61	798,428.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37,943.29
应收票据	246.76	131.14	2,184.00	-
应收账款	70,047.63	63,105.79	54,474.29	37,943.29
预付款项	19,586.89	13,831.29	22,361.28	19,806.76
其他应收款	173,942.37	232,770.48	173,954.23	84,037.89
存货	246,764.52	251,870.23	182,324.65	175,34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46,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837.62	45,240.82	13,478.27	2,897.93
流动资产合计	1,000,475.70	1,035,235.63	1,241,623.33	1,265,15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771.26	574,476.26	532,371.96	518,439.88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23.91
长期股权投资	1,629,232.84	1,652,891.04	1,586,040.10	1,605,573.70
投资性房地产	2,345.14	2,861.87	4,541.84	6,857.77
固定资产	62,631.86	29,427.89	23,125.71	22,759.62
在建工程	3,380,350.24	2,334,058.40	1,387,095.52	1,361,642.01
无形资产	3,299,948.86	3,334,787.16	3,492,768.75	2,970,122.48
开发支出	1908.470591	1,227.28	211.7	97.09
长期待摊费用	13,960.82	16,215.56	12,476.07	8,87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46	6,741.46	5,335.51	5,3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16	5,589.98	4,868.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2,410.06	8,058,795.84	7,149,354.66	6,600,271.27
资产总计	10,112,885.76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380.48	65,000.00	150,000.00	323,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152,640.20	242,447.21	191,907.68
应付票据	0.00	-	2,000.00	-
应付账款	116,663.46	152,640.20	240,447.21	191,907.68
预收款项	82,310.25	59,627.41	52,785.59	80,334.61
应付职工薪酬	240.583852	204.5	583.4	1,559.95
应交税费	10,389.20	10,870.87	7,552.15	9,522.78
其他应付款	100,642.04	62,487.53	97,465.90	134,25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13.12	313,496.55	394,616.80	604,108.76
其他流动负债	302,043.67	251,188.25	201,098.16	100,503.22
流动负债合计	1,391,682.79	915,515.31	1,146,549.21	1,445,18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3,874.98	4,110,453.65	3,469,778.65	2,827,753.65
应付债券	99,884.23	199,645.99	299,250.55	548,556.18
长期应付款	54,623.82	55,552.39	54,644.23	52,857.81
预计负债	-	-	-	5,25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7.46	18,607.46	15,756.18	18,641.40
递延收益	33,983.90	27,554.39	29,680.40	31,72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94,366.97	182,280.47	259,19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0,974.38	4,506,180.86	4,051,390.47	3,743,979.17
负债合计	6,332,657.17	5,421,696.16	5,197,939.68	5,189,16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200,000.00

永续债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
资本公积金	2,249,788.69	2,196,727.55	1,982,252.15	1,894,431.93
其它综合收益	12,566.64	12,691.75	3,215.29	12,757.96
专项储备	27.584903	38.35	46.41	-
未分配利润	85,879.36	69,886.54	-28,744.94	-37,1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6,391.98	3,637,473.89	3,164,898.61	2,648,180.43
少数股东权益	23,836.61	34,861.42	28,139.69	28,08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0,228.58	3,672,335.31	3,193,038.31	2,676,26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2,885.76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2、合并利润表

表 6-2-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209.29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营业收入	398,209.29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二、营业总成本	387,035.45	745,430.17	680,103.08	553,262.50
营业成本	261,135.67	547,862.68	468,727.71	359,852.09
税金及附加	1,985.94	3,965.20	3,569.52	3,843.74
销售费用	12.841319	35.36	22.39	11.71
管理费用	21,048.54	32,673.15	27,027.89	22,043.06
研发费用	2,137.51	8,898.08	8,461.01	7,846.72
财务费用	100,714.95	151,995.70	172,294.55	159,665.18
其中：利息费用	-	151,684.05	173,921.38	206,807.39
减：利息收入	-	2,744.07	7,033.16	49,305.02
加：其他收益	51,108.78	50,835.77	35,700.30	85,700.00
投资净收益	11,141.17	52,044.47	-18,383.66	47,688.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56.33	-177.89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239.82	14,573.76	-106.69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73,423.79	191,067.65	96,849.98	162,642.79
加：营业外收入	3,046.60	2,677.97	3,844.10	1,604.15
减：营业外支出	1451.263078	1,756.59	936.98	939.28
四、利润总额	75,019.13	191,989.03	99,757.10	163,307.67
减：所得税	10,903.87	23,332.99	26,362.70	26,116.91
五、净利润	64,115.26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115.26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739.20	31,232.71	30,837.56	24,77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76.06	137,423.34	42,556.84	112,42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11	9,476.46	-9,540.98	-21,358.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90.15	178,132.50	63,853.42	115,832.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50.95	31,232.71	30,839.25	24,766.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4,739.20	146,899.80	33,014.17	91,065.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2-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146.06	799,788.15	690,411.43	605,98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24	4,409.77	14.93	1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65.16	92,348.34	43,893.21	120,5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94.46	896,546.25	734,319.57	726,51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013.67	326,082.88	245,963.52	210,99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00.21	70,815.76	61,221.72	52,94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2.46	50,681.50	55,628.54	61,00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3.49	44,254.33	20,587.06	42,68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59.83	491,834.47	383,400.84	367,6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4.63	404,711.79	350,918.73	358,88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1,070.46	73,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15.44	95,228.06	29,415.46	27,93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	1,191.06	18,361.82	2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0	2,375.35	16,302.85	52,52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9.97	98,794.48	475,150.60	153,77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420.90	1,006,733.43	694,608.32	712,02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95.00	32,295.00	25,656.00	62,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	76,695.07	12,976.81	136,66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83.31	1,115,723.49	733,241.13	910,7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33.34	-1,016,929.01	-258,090.53	-756,96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5.00	57,400.00	50,490.00	386,34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	249.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8,714.30	1,485,550.00	1,621,030.00	1,056,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1,518.92	2,883.79	57,25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919.30	1,544,468.92	1,674,403.79	1,500,44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675.00	999,442.82	1,171,760.18	88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44.52	289,658.37	262,315.78	246,49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764.01	24,510.9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37.35	6,995.76	85,132.50	3,58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56.87	1,296,096.95	1,519,208.46	1,132,47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62.43	248,371.97	155,195.33	367,97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38	67.79	606.87	-64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35	-363,777.47	248,630.40	-30,743.74
五、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749.95	791,527.42	542,897.02	573,640.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49.30	427,749.95	791,527.42	542,897.0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2-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135,777.96	202,447.62	597,600.82	367,92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81.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7.79	282.55	313.09	181.5
预付款项	52.44	34.3	84.24	21.9
其他应收款	158,742.04	121,857.73	46,344.83	142,779.52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00.00	-	-	146,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600.00	29,530.20	224,509.51	123,614.72
流动资产合计	340,910.24	354,152.40	868,852.50	781,221.5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077.78	159,782.78	123,324.86	105,590.21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3,858,226.60	3,758,834.96	3,601,673.62	3,466,256.17
投资性房地产	2,345.14	2,861.87	4,541.84	6,857.77
固定资产	7,262.98	7,605.22	1,091.47	1,377.69
在建工程	67,648.30	62,278.19	49,216.73	48,920.27
无形资产	226,260.31	226,916.27	189,136.89	191,443.88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3.64	364.13	404.77	44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782.90	338,373.42	90,157.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3,456.58	4,657,535.77	4,160,067.08	3,921,370.36
资产总计	5,094,366.82	5,011,688.17	5,028,919.58	4,702,59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380.00	35,000.00	150,000.00	183,000.00
以公允价值为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3,903.1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168.73	1,880.81	2,195.39	-
预收款项	10,402.75	10,393.50	10,392.52	109.26
应付职工薪酬	9.40	10.65	328.31	1,334.52
应交税费	132.27	33.25	44.82	653.36
其中：应交税金	-	10.03	6.28	653.05
其他应付款	25,433.46	28,428.34	50,572.06	84,21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13.12	156,296.55	269,961.48	25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68,499.65	593,385.04	627,493.70	486,653.17
流动负债合计	997,539.37	825,428.13	1,110,989.30	1,011,37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820.00	375,020.00	337,045.00	322,220.00
应付债券	99,884.23	199,645.99	299,250.55	548,556.18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7.81	8,667.81	5,547.84	5,876.68
递延收益	6,227.94	6,388.16	7,101.26	7,81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99.98	589,721.96	648,944.64	884,467.21
负债合计	1,449,139.35	1,415,150.10	1,759,932.94	1,895,838.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200,000.00
永续债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270,412.14	2,272,557.14	2,058,080.62	1,970,320.40
其它综合收益	3,287.85	3,287.85	-2,058.72	4,809.78
专项储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6,602.22	-37,436.62	4,835.04	53,49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227.47	3,596,538.08	3,268,986.64	2,806,753.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227.47	3,596,538.08	3,268,986.64	2,806,75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4,366.82	5,011,688.17	5,028,919.58	4,702,591.91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2-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31.14	9,195.99	4,509.78	3,863.10
营业收入	8,331.14	9,195.99	4,509.78	3,863.10
二、营业总成本	25,851.53	45,294.89	69,193.41	76,530.49
营业成本	4,713.41	7,686.28	5,402.32	4,797.84
税金及附加	140.25362	320.09	322.47	394.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416.35	7,631.66	7,123.13	6,133.69
研发费用	1.940282	4.16	-	-
财务费用	15,579.58	29,652.69	56,345.49	65,204.01
其中：利息费用	-	50,509.57	71,524.84	93,074.88
减：利息收入	-	21,887.50	18,369.03	28,035.05
加：其他收益	50,722.96	50,700.00	35,700.00	85,700.00
投资净收益	1,028.40	-17,765.79	-18,557.18	7,583.4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6.03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239.82	14,592.73	-106.69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4,230.97	-1,980.91	-32,948.07	20,509.34
加：营业外收入	2.189473	7.83	21.73	11.82
减：营业外支出	15.527337	177.48	130.72	200.77
四、利润总额	34,217.63	-2,150.55	33,057.07	20,320.40
减：所得税	-	1,329.24	1,646.73	2,282.91
五、净利润	34,217.63	-3,479.80	-34,703.80	18,037.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217.63	-3,479.80	-34,703.80	18,037.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17.63	-34,703.80	-34,703.80	18,03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346.57	-6,868.50	-24,32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17.63	1,866.78	-41,572.30	-6,289.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217.63	1,866.78	-41,572.30	-6,289.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2-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6.98	8,781.08	3,637.91	3,28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59.91	352,653.22	576,267.29	204,68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76.90	361,434.30	579,905.20	207,96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87	2,373.11	2,408.97	2,36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7.72	7,717.81	6,821.60	5,53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878447	442.28	1,032.26	10,77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95.74	426,351.38	419,910.91	1,17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81.22	436,884.58	430,173.74	19,85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5.68	-75,450.28	149,731.46	188,11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40	36,901.82	47,658.11	94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1,234.58	18,356.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77.6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50	48,214.03	66,014.91	94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5.46	14,662.94	1,177.35	1,15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350.00	141,395.00	149,456.00	236,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152.19	-	122,6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65.46	229,210.13	150,633.35	360,50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6.96	-180,996.09	-84,618.44	-359,56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5.00	57,400.00	50,000.00	386,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142.50	729,850.00	905,830.00	674,4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50	-	56,95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347.50	787,400.00	955,830.00	1,117,54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725.00	820,787.50	625,587.50	78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99.47	98,900.03	82,774.24	87,788.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1.41	6,419.29	82,904.37	1,52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275.88	926,106.82	791,266.11	870,21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1.62	-138,706.82	164,563.89	247,332.5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69.65	-395,153.20	229,676.91	75,876.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47.62	597,600.82	367,923.91	292,047.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77.96	202,447.62	597,600.82	367,923.91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3-1：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2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广州交投南方传媒有限公司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3-2：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三) 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4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3-3：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从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3-4：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环龙（香港）有限公司
2	广州交投空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
3	Express (BVI) 2015Ltd
4	广州市坚材高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三) 2020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 1-9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4-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0,112,885.76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负债合计	6,332,657.17	5,421,696.16	5,197,939.68	5,389,167.18
所有者权益	3,780,228.58	3,672,335.31	3,193,038.31	2,676,262.49
营业收入	398,209.29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利润总额	75,019.13	191,989.03	99,757.10	163,307.67
净利润	64,115.26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19.92	110,660.07	19,295.63	50,8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76.06	137,423.34	42,556.84	112,4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4.63	404,711.79	350,918.73	358,8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33.34	-1,016,929.01	-258,090.53	-756,9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62.43	248,371.97	155,195.33	367,971.28

表 6-4-2：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全部债务（万元）	5,913,152.81	5,034,151.41	4,699,024.63	4,663,113.07
流动比率	0.72	1.13	1.08	0.88
速动比率	0.54	0.86	0.92	0.75
资产负债率（%）	62.62	59.62	61.95	65.97
债务资本比率（%）	61.01	57.82	59.54	63.54
营业毛利率（%）	34.42	34.28	37.1	38.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1*	3.93	3.37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4.91	2.50	1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3.22	0.66	1.90
EBITDA（万元）	352,672.68	521,780.76	434,184.26	494,760.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10	0.09	0.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2.39	2.01	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8*	14.18	16.13	15.36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52	2.62	2.05

注：*数据为年化数据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

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资信评级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小芳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联系电话： 020-84013978
邮政编码： 510288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焦希波、李谦、卢鲸羽、田子林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 010-86451617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